

2012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2012年9月22日- 25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2.2馆

参展手册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務局

节能馆“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展区承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网上查询：www.ceprei.com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2012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为便于参展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参展手册。仔细翻阅参展手册的相关内容，将帮助您顺利参加本次展览会。根据贵公司选定签订的展位形式，请分别填写以下表格。

A. 标准展位

签订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写以下表格：

☆	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2012年9月22日/23日/24日	第4页
☆	表 1：公司名称及标准展位楣板字	2012年8月25日前	第10页
☆	表 2：会刊登录表	2012年8月25日前	第11页

B. 特装展位

签订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写以下表格：

☆	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2012年9月22日/23日/24日	第4页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2012年8月25日前	第5页
☆	表 1：公司名称及标准展位楣板字	2012年8月25日前	第10页
☆	表 2：会刊登录表	2012年8月25日前	第11页
☆	表 3：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2012年8月25日前	第13页
☆	表 4：用电申请	2012年8月25日前	第13页

广州市对外地货车有规定，如果有什么问题和要求，请联系张嘉妍（电话：13710740836），您将获得满意答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10号 邮编：510610

电话：86-20-87236989 传真：86-20-87236812 邮件：shangzh@ceprei.com

联系人：尚志红 发 Email 之后，敬请电话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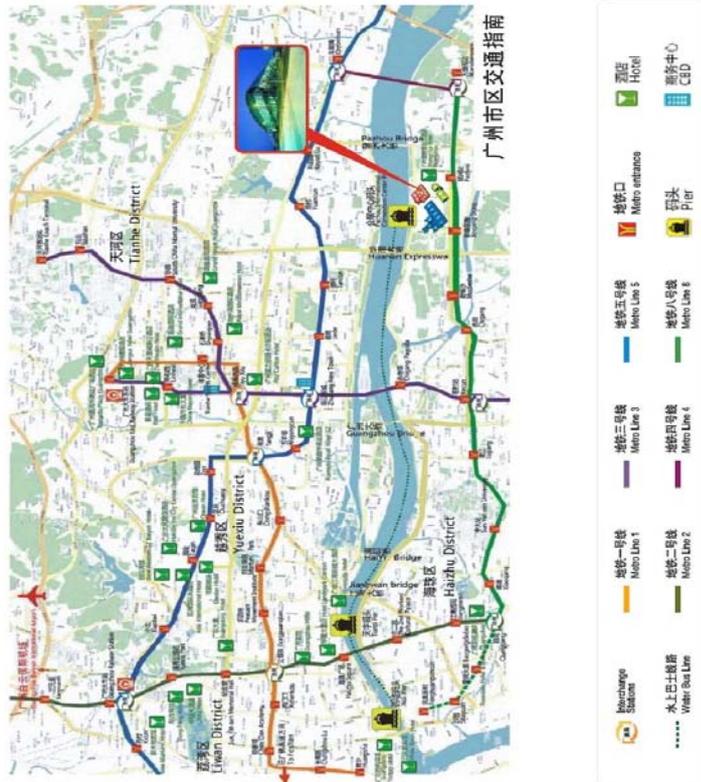
中博会组委会“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展区

2012年8月

联系名单

组委会/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电 话：86-20-87237052		
传 真：86-20-87237052		
邮 件：tanxl@ceprei.com		
联系人： 谭晓岚		
主场搭建商（特装审核、展具租赁、用电申请）		
2.2号馆		
“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广东英泰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86-20-8735 8971	张嘉妍 13710740836
	传真：86-20-8735 8977	洗玉梅 13428871861
	E-mail: ptdexpo@vip.163.com	
	Http://www.expo-cn.com	

附件3 琶洲展馆地理位置图



交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位于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非展品寄送地址)参展商可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一）地铁8号线：于新港站下车前往广交会展馆A区2.2馆。（二）出租车广州出租车起步价（含2.3公里）人民币10元，每公里租价人民币2.60元。出租车计费器安置在车前靠门处。（三）酒店穿梭巴士请向所入住酒店索取资料。

标准展位安全责任协议书

展位号：_____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展览会组委会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你公司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展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2. 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3.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弹力布**等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4.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5. 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6. 展览期间携小件物品出馆须到组委会现场业务组登记，开具携出证。
 7. 每天早 8:30 参展商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9:00 到 17:00)，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7:00 开始清场，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17:30 闭馆。
 8.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9. 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高挂、拴牵、固紧、加防护罩等）。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携出证，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10. 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11. 各参展商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正当利益。
 12. 国际展位为海关监管区，属海关监管物品出馆时须由组委会开具携出证，经海关核准后放行。
 13. 展览会于 25 日 12:00 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携出证。
 14. 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15.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必须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1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参展单位：_____

展览会组委会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_____，展台号_____，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方相关工程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服从本次组委会或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
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4. 特装展位自装的用电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电源线应使用 ZR-RVV、RVVB 护套线或 ZR-VV 护套电缆，禁止使用花线。电源线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护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 木质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阻燃的防火板，否则，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按每平方涂 0.5 公斤的防火漆处理。
6.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如有违反，相关单位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
7. 如展位设计有遮顶，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安全标准为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20-30 平方配置两个，依次类推。
8. 施工单位对每个展位应单独申请展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器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
9. 展台施工部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及打架斗殴。
10.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确保每个施工人员与所持证件信息相符。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合或倒证现象的发生。
11. 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单位，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吊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
12. 施工单位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着人，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13. 施工单位承诺，在展位施工及撤展过程中，如违反展馆方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单位愿接受展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
14. 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 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有权没收施工单位缴纳的施工保证金。若由于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造成展馆方、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损失的，施工单位承诺向上述各方赔偿实际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特装展台搭建承诺书

甲方 _____ 公司作为参展单位,展台号 _____, 展台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
现委托乙方 _____ 公司搭建参展展台, 并且甲乙双方向组委会共同承诺以下事宜:

- 1、甲方经考察审核合格后, 确认乙方具有搭建展台资格, 并委托乙方搭建参展展台;
- 2、甲乙双方已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共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甲方已明确知悉展览会的相关施工管理细则, 已知会并确保乙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保证现场施工安全;
- 4、甲乙双方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 若因违规施工等行为, 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由甲乙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与组委会无关;
- 5、甲乙双方配合组委会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甲方 (盖章):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一、展览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2.2号馆

二、展览时间

2012年9月22日-24日 9:00-17:00 2012年9月25日 9:00-12:00

三、布、撤展说明

1、布展时间

展位类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展位	2012年9月18日-20日	9:00-17:00	9月21日12:00后全馆封闭，所有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并退场接受安检。
	2012年9月21日	9:00-12:00	
标准展位	2012年9月19日-20日	9:00-17:00	
	2012年9月21日	9:00-12:00	

2、撤展时间

日期：2012年9月25日 时间：14:00-18:00

3、布展须知

3.1 各展团及各参展企业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节能环保展组委会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布展任务。

3.2 各参展单位可以产品、模型、图表、照片、灯箱、现代声光电技术等手段进行展示，注意营造效果和气氛，突出专业特色、名牌产品、拳头产品和特色产品。

3.3 展位搭建指引：

(1) 展馆内所有搭建材料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搭建物不得封顶，不得阻挡消防设施和占用消防通道。1.1、2.1、3.1、4.1、5.1展馆承重负荷每平方米不得超过5000公斤，能提供供水设施；1.2、2.2、3.2、4.2、5.2展馆承重负荷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350公斤，不能提供供水设施。

(2) 一层展馆内南北向主通道宽度为7米，二层展馆内主通道宽度为7米，东西向主通道宽度为5米，展位间通道宽度为3米。

(3) 单层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5米，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一个，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m²/公斤）。

(4) 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特装展位。两层展位的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1/2，下限为：不小于30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20m²配置一个，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5)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a. 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2m²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1.5m，需用钢化玻璃；b. 玻璃安装在1.5m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安装玻璃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6)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m²（含60m²），需设置2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7) 展馆供电方式：展馆供电方式为3相5线制，380V/220V50Hz。

(8) 展位与电源箱须保持安全距离，展位与消防栓的距离不少于1.5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展位布展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面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别布置时，须预留一个或以上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9) 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3.4 延时服务（加班）指引：因展馆所在区域不属广州市交通管制区域，货车白天可自由通行，故展馆方不提倡夜间加班（特别是深夜加班），组展方应根据展览会筹撤展需要增租筹撤展时间天数，如确需延时加班，请遵照以下规定：展馆方只接受有组织、有计划的延时加班申请，一般情况下不接受个别展商的单独加班申请。如确实需要加班，须于当天16时前向展馆方提出延时加班申请，并办理付款及有关手续。依照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展馆方原则上不接受晚上11时以后的延时加班申请。

3.5 展馆内禁止使用大型电锯、切割机等工具，禁止在展厅内进行明火作业，特装布展必须是半成品，特装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

3.6 展馆外部分公共区域的形象宣传、标语悬挂，统一已由大会组委会秘书处安排制作。

3.7 展馆内不得到处粘贴或悬挂宣传物品，不得在展馆天面上打钉或利用天面管线悬吊展架、灯箱、条幅及各类装饰物品；展位内必要的粘贴且直接接触展馆内的设施时，必须使用地毡胶布，禁止使用其它胶布粘贴。参展单位的布展设施及宣传张贴物必须在撤展时自行拆除清运。

3.8 因琶洲展馆配电方式特殊，**要求特装的参展商租用展馆电箱**，并如实申报用电量。若不如实申报，将会因电箱超负荷而产生跳闸情况。**参展商租用展馆电箱要交押金¥500元/个（押金以现金形式收取。押金在展会结束后六个工作日无利息退还）。**

3.9 各参展企业的布展方案、效果图、标准展位搭建示意图、标准展位中英文楣板名称，请于8月25日前报承办单位备案，以便送布展组与会展中心落实有关标准展位搭建等工作。逾期报装标准展位搭建示意图，搭建（拆装）费用自理。企业租用有关展具或要求展馆提供相关服务项目可直接与展馆联系，费用自理。

3.10 布展与展示期间，参展单位凭放行条携展（物）品出展馆，并自觉接受展馆执勤人员检查，展（物）品出展馆放行条由布展组负责签发。

3.11 企业楣板名（含中英文），以填写的《标准展位安排表》详见附件，须在截止日期前传真或电邮至组委会。一经申请不得变更，如在展会现场需修改，应向展商报到处申请，并收取100元/块的制作费用。

4、撤展须知

- 4.1 撤展期间，参展商必须携带布（撤）展证，车辆进出展馆须有布（撤）展车证。
- 4.2 参展商必须在展会最后一天的规定时间内撤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 4.3 展品运出展馆大门，请在各展馆服务台办理《放行条》，门卫凭《放行条》验收放行。
- 4.4 参展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又未向主办方或展馆方提出任何申请的，该展台内遗留的物品将示为遗弃物品，展馆方将向参展商收取有关清理费用。
- 4.5 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随意夹带走，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重罚。

5、参展注意事项

5.1 参展要求

1) 各参展单位自觉接受节能环保展组委会的展览工作安排，杜绝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展场，各参展单位不得私自转租展位，如有销售参展商品应在报名时向组委会境内、外招展组备案，并不得在展位销售与参展展品不符的产品。凡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组委会秘书处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 各参展单位在展馆内要做到文明宣传，音响等器材不得发出超过70分贝的声音，不得大声喧哗、叫卖和举办各种促销活动。

3) 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能在参展单位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派发任何宣传资料、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4) 不可携带易燃、易爆、腐烂变质、放射性和有毒物品进入展馆，展馆内严禁吸烟。

5) 各参展单位要严格按照撤展时间撤展，不允许提前终止展示和撤展。

6.) 参展单位要自觉遵守琶洲展馆的各项规定。

5.2 参展商须知

1) 参展企业一旦向节能环保展组委会递交参展申请表，则视为参展企业对招展书内容及参展条款完全清楚并全部接受。

2) 申请表所填内容为环保展会刊内容依据。请参展企业将参展申请表、产品目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品牌注册证复印件发至主办方。

3) 参展企业为独立法人企业。展场内展示的企业名称、展品类别和品牌名称必须与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一致。

4) 展品质量和知识产权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违者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5) 未经环保展组委会书面同意，参展企业不得将展位转让他人，不得在展览期间销售产品。

6) 展位需特装的参展企业，须在展前60天内将展位布展设计图交环保展组委会审核，获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展位装修如需用电和租用展具，须按规定向琶洲展馆交纳费用。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标准展位须知

每个标准展位(3m×3m=9m²)基本配置包括：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两盏射灯、一个电源接口(3A/220V)，公司中英文楣板。

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

在8月31日前，由参展商统一向承办单位提交表1（含楣板信息、隔板打通申请及额外用电申请）（请看P12），参展商不单独申报。

说明：

1. 用于制作楣板的中文字以不超过十二个为限，
2. 如参展的设备高于 2 米，需要拆掉楣板才能进入摊位的，须填写下表。凡预先登记者，可获免费服务。否则，如现场申报，将向参展单位收取拆装费 200 元。

表 1 公司名称及标准展位楣板字

截止日期：2012 年 8 月 25 日

请回执：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中国赛宝实验室） 邮编：510610 电话：86-20-87236881 传真：86-20-87236812 邮件 weny@ceprei.com 联系人：文洋	展位号：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所有申请展位并已付款的参展商，必须填写该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返还至主办单位。对于标准展位参展商，名称将印在楣板及大会有关资料上，特装展位的名称将印在大会有关资料上。

1-1 公司名称或标准展位楣板字（中文）

请保持字迹清晰，并限定在 15 个汉字以内。多于 15 个汉字，可能无法刊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 公司简称

为使贵公司简称出现的引导图上，请斟酌贵公司的简称，并填入下表。简称须 4 个汉字以内。

--	--	--	--

1-3 公司名称或标准展位楣板字（英文）

请用书写体填写贵公司的英文名称，或用打印机打出，以便主办单位确认。主办单位均采用大写。

- 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主办单位将采用合同书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没有将**

此表发送到主办单位，现场修改楣板，每块楣板收费 200 元，并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

•楣板出现 两个以上公司名称，展商名称上下排列且不标注英文名称。

特殊要求的楣板请直接与相应的主场搭建商直接联系，缴纳相应的费用。

表 2 会刊登录表

展位号:

截止日期: 2012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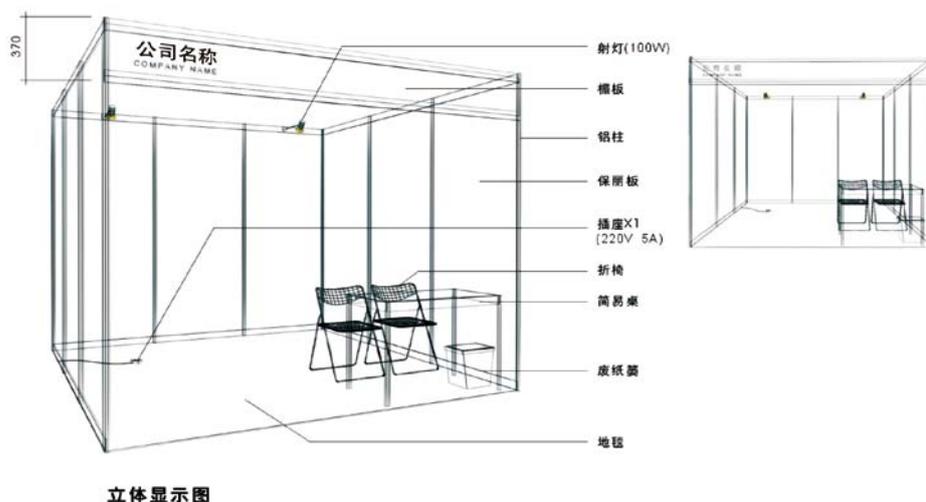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邮编		电话		传真
Http://				
E-mail:			联系人	
公司简介	(中英文最多 300 字)			
技术服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产品制造或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工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34 媒体、教育、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G25 其他 (请注明)			

请把会刊资料直接传真或电邮给**谭晓岚**

联系电话: 020-87237052 传真: 020-87237052 电子邮件: tanxl@ceprei.com

标准展位的几点要求:

1. 标准展位的配置图：



2. 标准展位包括：带公司名称中英文楣板一套，三面围板，两支射灯（100W），一张简易桌，两把折椅，220V（500W）电源插座一个，垃圾桶一个。

3. 标准展位的电源容量最大为500W，只供参展企业用与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标准展位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如加热、加工型用电器，请按表3（第11页）提前向各场馆主场搭建商申请独立电源。应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标准展位不能随意更改布置。如果参展企业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须向标准展位所在场馆的主场搭建商申请。

5. 选择标准展位的企业，不能自行更改其展位的结构及内部设施。

6. 为了增加展览整体效果，主办单位将对标准展位进行一定程度的修饰。请各位参展商共同遵守主办单位的改动。

7. 若将标准展位进行除楣板字以外的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标准展位的自行修改、重新搭建必须报主办单位备案。设计、施工尽量由各馆的主场搭建商来实施，以避免对其他的标准展位造成不良影响。各馆主场以外的搭建商，若搭建超过标准高度（2.45米）的方案，必须报主场搭建审核，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参展企业应向所在场馆的主场搭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申请电源、展具。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7. 特装展位须知

表 3: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

展位号:		展位尺寸:	
参展商:			
展览负责人:		手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施工负责人:		职务:	
设计图纸 (包括平面、效果图和电路图)		另附	

备注:

1. 租用空地展台的参展商须于截止日期前, 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用电并提供详尽图纸 (展位装修效果图、平立面图、电气平面图、配电系统图), 图纸上请清楚列明展台之长、宽、高、所有物料及包含之电力设施以供审核。
2. 该表格连同用电申请表及所有详尽图纸于截止日期 (2012 年 8 月 25 日) 前交回, 方为有效。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_____

表 4: 用电申请

(机械用电、特装用电均可适用)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及相关价格	数量	金额
6A / 220V	<1.3KW	300		
10A / 220V	<2.2KW	400		
16A / 220V	<3.5KW	550		
6A / 380V	<3KW	530		
10A / 380V	<5KW	730		
16A / 380V	<8KW	930		
20A / 380V	<10KW	1100		
25A / 380V	<13KW	1330		
32A / 380V	<16KW	1580		
40A / 380V	<20KW	1930		
50A / 380V	<25KW	2380		
63A / 380V	<30KW	2830		
100A / 380V	<50KW	4700		
150A / 380V	<75KW	7000		
200A / 380V	<100KW	9350		

250A / 380V	<125KW	11700		
300A / 380V	<150KW	14100		
电箱押金		500 个		
清场押金		1000/个展位		
空地展台装修施工管理费		20/平方米		
总计				

备注:

1.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我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我方电工监管。
2. 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 1 个及 30 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63-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
3. 租用空地展台的参展商请同时填好 B6 表并提供详尽装修图纸，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4.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 5 天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5. 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 50%附加费。

7.1 特装注意事项

1) **租赁:** 参展商如果有租赁需求，可直接到琶洲展馆现场租赁，也可提前由展团组织者统一申报。

2) 施工管理及收费标准

项 目	单 价	备 注
施工管理费	20.00元/M2/展期	按展位净面积计费

(1) 所有展览会国内标准展位应由展馆方负责搭建，展馆方免收施工管理费。

(2) 展览会中由展馆方提供特装搭建服务的展位免收施工管理费，展位搭建费按另行签订的搭建协议的规定标准收取。

(3) 展览会中任何非展馆方搭建的展位，展馆方按以上收费标准收取施工管理费。

(4) 两层展台按一层展位的使用净面积收取施工管理费。

(5) 所有特装企业应在展会布展前向场馆方递交展位图纸供审核。

3) 延时（加班）

项目	单价	申请方	备注
延时服务费 (加班费)	13.00元/M2/3小时	展商及施工单位等现场申请	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点面积100M2，以3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逾当天16时申请加收20%
	11.00元/M2/3小时	组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统一申请并结算	
	7.00元/M2/3小时	组展方统一申请整个展厅加班	按毛面积计费，以3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逾当天16时申请加收20%
提前进场展馆使用费	该展展馆使用费×进场展位毛面积	毛面积即展位净面积×2；每个展厅计费起点面积300M2，不足300M2按300M2计费，超过300M2按实际毛面积计收	

备注：（1）组展方须于当天 16 时前向展馆方提出延时加班申请，并办理付款及有关手续。依照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展馆方原则上不接受申请。

（2）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不含特装废件清理）、照明，但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

表 5：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机械用电、特装用电均可适用）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及相关价格	数量	金额
6A / 220V	<1.3KW	800		
10A / 220V	<2.2KW	1000		
16A / 220V	<3.5KW	1400		
6A / 380V	<3KW	1300		
10A / 380V	<5KW	1800		
16A / 380V	<8KW	2300		
20A / 380V	<10KW	2700		
25A / 380V	<13KW	3300		
32A / 380V	<16KW	3900		
40A / 380V	<20KW	4500		
50A / 380V	<25KW	5600		
63A / 380V	<30KW	6600		
100A / 380V	<50KW	10000		
150A / 380V	<75KW	15000		
200A / 380V	<100KW	20000		
250A / 380V	<125KW	25000		
电箱押金		500		
			总计	

1.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我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配电人员监管。
2. 闭馆当天参展商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展馆配电人员回收电箱，并凭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押金手续。
3. 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 1 个，从展厅供电点至电箱间的距离包 10 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
32A 及以下:20 元/米、40-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
4.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 5 天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5. 此项只接受提前申报，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之前传真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020-87358977

节能环保馆主场负责：广东英泰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20 号明月阁 23K 室（510600）

联 系 人：张嘉妍 小姐、冼玉梅小姐、梁彩虹小姐

电 话：020-22264301、87345117、87358617

传真：020-87358977

电子邮箱：ptdexpo@vip.163.com

8. 展具租赁 (图片请看附件)

2012 年固体废物展展具及展架租赁表 B2						
截止日期: 2012 年 08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F1	气压吧椅	730SHmm	50.00			
F2	单人沙发	820W*840D*380SHmm	300.00			
F3	会议椅	500W*450D*450SHmm	30.00			
F4	折叠椅	480W*400D*455SHmm	25.00			
F5	圆桌/玻璃圆桌	760H\750Hmm	100.00			
F6	方桌	650L*65W*700Hmm	120.00			
F7	低玻璃柜	1030L*535W*1000Hmm	250.00			
F8	咨询桌	1030L*535W*800Hmm	100.00			
F9	锁柜	1030L*535W*750Hmm	135.00			
F10	高玻璃柜	1030L*535W*2500Hmm	550.00			
F11	高玻璃柜	535L*535W*2500Hmm	350.00			
F12	水槽	1030L*535W*1000Hmm	350.00			
F13	高展台	535L*535W*800Hmm	80.00			
F14	低展台	535L*535W*500Hmm	70.00			
F15	等离子含 DVD	42英寸	800.00			
F16	网片	900L*1200Hmm	25.00			
F17	衣架	1800L*450W*1520Hmm	150.00			
F18	围栏	1000H\2000Lmm	50.00			
F24	双门电冰箱	500L*522W*1210Hmm	900.00			
F25	单门电冰箱	460L*440W*690Hmm	550.00			
F26	饮水机	300L*300W*500Hmm	100.00			
F27	斜层板	1000L x 300Wmm	40.00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40.00			
F28	易拉宝	80W*200H /100W*200Hcm	180.00			
F29	X 展架	60WX160H / 80WX180Hcm	120.00			
F30	电热壶	含电费	160.00			
F31	电磁炉	含电费	350.00			
F32	资料架		40.00			
F33	冰柜	含电费	1500.00			
			合计:			

展具租赁请填写以下资料 (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1. 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妥订单，传至(020-8735 8977)，所有逾期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
2. 订单费用请汇款至以下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英泰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明月支行
银行账户：44 0328 0104 0005 053
3. 收到订单和全额汇款后视为有效订单，汇款后请把汇款底单传至(020-8735 8977)，并注明“节能环保展”。
4. 以上租赁项目仅供标准展位租用，如特装展位需要租用，主场承建商有义务首先保证标准展位的租赁需要，并需收取每项租赁费用 2 倍之金额作为押金。
5. 以上租赁项目如有特别位置要求，请另附纸图示或说明，否则将按一般标准安装或摆放，如现场位置需要更改，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企业承担。
6. 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 30%的手续费。
7. 如有咨询，请致电 020-2226 4301，张小姐，或发电邮至 ptdexpo@vip.163.com

9. 展览用电

9.1 特装展位（按用电电箱规格计收用电费用）

电箱规格	电费价格 (元/展期)	备注
6A/220V(1.3KW)	300 元	1、用电功率以KW为计费单位,不足1KW按1KW计收,如用电功率无法按左表套算,可按110元/KW的收费标准计算。 2、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方可供电。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 3、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另收电箱押金500元/个; 4、对63A及其以下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 5、对63A以上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30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30米,另行回收电缆费用。 (63A-100A:25元/米、150A:40元/米、200A:50元/米、250A:70/8米、300A及以上:90元/米) 6、租用24小时用电电箱提前10天报消防部门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用电费用, 7、现场申请加收30%的附加费用。
10A/220V(2.2KW)	400 元	
16A/220V(3.5KW)	550 元	
6A/380V(3KW)	530 元	
10A/380V(5KW)	730 元	
16A/380V(8KW)	930 元	
20A/380V(10KW)	1,100 元	
25A/380V(13KW)	1,330 元	
32A/380V(16KW)	1,580 元	
40A/380V(20KW)	1,930 元	
50A/380V(25KW)	2,380 元	
63A/380V(30KW)	2,830 元	
100A/380V(50KW)	4,700 元	
150A/380V(75KW)	7,000 元	
200A/380V(100KW)	9,350 元	
250A/380V(125KW)	11,700 元	
300A/380V(150KW)	14,100 元	
350A/380V(175KW)	17,000	
16A/380V以上	110元/kw/ 展期	

4.2 标准展位

类别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租用灯具	盏	80.00	100W以内,展馆方电工包安装
加3A插座	个	100.00	限500W以内用电量,不得用于展位照明及装饰灯具照明,每天使用8小时。如标摊内需要24小时用电服务,需申请专用电箱。

备注:

(1) 标准展位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可按特装展位用电标准申报。

(2) 由展馆方安装部分,组展方在展览会进场前提供展览用电资料的,按上表标准收费;展览会进场后的灯具、插座、电箱安装申报加收50%的附加费;灯具、插座的临时拆除或改装按每个50元收取手续费。

(3) 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

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4) 参展商使用插座时超出此表限定的用电量，经展馆方电工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加装插座的费用不予退还。

(5) 露天广场展位用电需自备防水电箱、电缆。

10. 电器设备租赁

下表适用于A区会议室：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押金	数量	金额
录像机	台/展期	160.00	另收押金1500元/台			
25 寸电视机	台/展期	280.00	另收押金2000元/台			
录像机	台/节	40.00	1、4小时为一节，不足一节按一节计算。			
25 寸电视机	台/节	70.00	2、租用音响设备供展览会开幕式或会议使用，由展馆方派专人现场操作。3、现场广播系统可免费播放使用展馆注意事项、开馆及闭馆音乐、组展方的撤场通知，除此之外，使用现场广播系统必须按规定交费，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投影屏幕	件/节	150.00				
多媒体投影机	台/节	1600.00				
胶片投影机	台/节	500.00				
租用音响设备	套/节	500.00				
麦克风	支/节	150.00				
现场广播系统	天	800.00				

11. 电话及宽带

项目	价格	备注	押金	数量	金额
租用市内电话线	600元/条/展期	进场后申报加收50%			
开通国际长途押金	2000元/条/展期	进场前3天申报。每次使用长途电话，除长途电话费外，展馆将收取长途电话服务费，标准为国内长途1.00元/次，港澳台长途2.00元/次，国际长途3.00元/次。			
电话机押金	500元/部				
有线宽带上网	700元/端口/展期	押金1000元/台			
有线宽带组网	500元/台	用户如有多台电脑上网可采用本组网方式，应先申请一条有线宽带上网端口。配一台8口交换机，可接2-7台电脑，另交押金500元。			
无线宽带上网	500元/台/展期	押金1000元/台			
无线网卡出租	100元/张/展期	押金500元/张			
光纤接入	5000元/台/展期	押金5000元/台			
CRT显示器 电脑	120元/台/天	负责安装及租期内维护，电脑用电需另行申请。租赁时需组展方			

液晶显示器 电脑	150元/台/ 天	出具证明或担保。			
扫描枪（平 台）	50元/台/ 天	租赁时需组展方出具证明或担 保。			

备注：

(1) 已预定的电话请勿取消；租赁方应于展览会进场前以现金支付所有通话费押金及电话机押金，展览期间的长途通话费按实际通话费结算，多退少补。

(2) 请妥善保管使用的电话机，如遗失或损坏，将不予退还电话机押金或照价赔偿。

(3) 有线宽带上网（组网）的申请受理仅限于开幕前。

(4) 请勿携带交换设备、HUB、AP等设备利用展馆方网络私接电脑上网，一经发现，将不予退还押金。

(5) 接入展馆方网络电脑应安装最新病毒库杀毒软件，如有影响展馆方网络正常运行行为，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索赔。

12. 境外展品运输和通关指南

“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主题馆节 2.2馆”主办单位特委托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此次展览会的指定运输商，统一办理展品运输及现场搬运服务等业务。参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展品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敬请各参展商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12.1 注意事项

(1) 主办单位推荐“保昌展览搬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合作国内运输代理，请各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填妥展品进出馆付运委托书，传真至保昌广州分公司 -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传真(020) 28835001（详见第二点）。

(2) 如因展商未能于布展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及提供进、出馆登记表，而引致展品延误布展及展出，责任概由展商自行承担。

(3) 行车路线及交通管制：自行安排展品运至会场之展商请注意：本届展览会之举行地点为“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A 区 2.2 馆”，请各参展单位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路段的交通管制规定。除大会指定之运输总代理外、一切外来铲车、吊机等设备不得在现场操作及进入展馆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展商自负。

12.2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络资料：（非送货地址）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宜安广场 2401\2414 室 电 话：020-28835008 传 真：020-28835001 联系人：黄冬欣小姐 电 邮： info.can@exhibition.baltrans.com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下午 17:30（12:30-13:30 午膳）
--

12.3 进出馆时间安排：（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

(4) 展品进馆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 -21 日 12:00 前

(5) 展品出馆时间：2012 年 9 月 25 日

12.4 运输安排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加展出，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时间安排

(1) 所有需要提货的展品须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间运抵广州，运费必须安排预付，保昌公司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

(2) 所有提货单证在启运地签发之日起 3 天内(不得迟于 9 月 13 日)传真或电邮到：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020-28835001）并安排送到或快递到：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宜安广场 2401 室、2414 室

(3) 因参展单位延误时间等原因使我司未能收到有效的提货单证，导致货物堆存超期，超

期的堆存费用凭有效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收取；由此而引致提货延误而不能按时参加展览的，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4) 运输方式：

空运到货：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铁路零担：广州火车站

快递、汽运或自送：**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A 区 2.2 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我司只在 9 月 19-20 日（09:00-17:00 内收货）、21 日 12:00 前

(5) 填写收货人资料：不论用何种方式发运，展商必须在货运单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为“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知人电话为(020) 28835008

12.5 展品包装要求：

(6)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在包装箱外标明标记。尽量使用便于拆箱的**镙栓、镙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7) 包装标记

包装箱外表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记，内容按下列格式：

收货人名称：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展览会名称： 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主题馆节能环保馆		
展商名称：	展台号：	展馆号：
总件数： 件 第 件		
体积：长 x 宽 x 高（单位： 厘米）		
重量：（单位： 公斤）		

* 收货人名称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同时谨记**不要**将展会名称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造成提货困难及延误提货时间。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亦将导致提、送货延误，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12.6 运输收费标准

(1) 市内提货：

由广州站/货场提货送至展位内（含开箱）：人民币 250 元/每立方米/每展商。

（最低按 2 立方米收费及单件展品重量不超过 2000 公斤）

*在机场、汽车站及铁路货站发生的杂费（如提货站仓租等）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收取。

(2) 如展商安排在收货期前到货将会额外发生仓储费，费用按人民币 10 元/立方米/天。

（最低按 1 立方米/每展商计算）

(3) 提货加急费：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广州或广州货站的时间超过我司指定期限（2012 年 9 月 9 日 16 至 9 月 18），市内提货费需加收 50%的加急费

(4) 自送展馆之展品卸车、进馆、开箱及上展台（含开箱）：人民币 80 元/每立方米/吨。

（最低按 1 立方米/每展商收费）。

(5) 展品从展位（含装箱）及运送到展馆门口装车：人民币 80 元/每立方米/吨。

（最低按 1 立方米/每展商收费）

(6) 空置包装箱展会期间之仓存费（不含搬运）：按人民币 10 元/立方米/天（最低按 1 立方米/每展商收取），如需搬运空箱至贮存仓库，按人民币 20 元/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7) 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我司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展商，并收取仓储费：按人民币 10 元/立方米/天（最低按 1 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8) 回运展品出馆、装车及送至广州机场/车站/火车站发运，与来程费用相同。（广州至回运目的地之运费及杂费将用货运公司以运费到付的形式收取）。

(9) 经铁路、陆路运输的展品的计费标准按货物体积或重量择大计算（体积与重量比为 1000 公斤=1 立方米，择大计算）。

(10) 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按计费重量收费：1000 公斤=6 立方米。

(11) 超重附加费：单件货物重量超过 5 吨，超重附加费为 100 元/吨，由首 1 吨开始起计。

(12) 吊机费：单件货物不能使用铲车装卸及货主要求使用吊机装卸的，费用另议。

(13)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 5 米长，2.2 米宽，2.5 米高。超过以上任一尺码另外加收 20%附加费（加收

项目包含第 1、4、5、8 项收费)。

- (14) 展品在展会布撤展期内的加班时间或开幕后到达的，加收 50%的加急费（加收项目包含第 1、4、5、8 项收费）。
- (15) 因展馆地面承重及其他条件限制需用辅料操作机器进出馆，辅料费将另行报价。
- (16)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广州，应提供危险品货物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广州前两个星期寄到我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 (17) 上述报价只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或非海关监管展品。如展商需要我司提供本指南中未提及的服务，请向我司查询，我司将另行报价。

12.7 购买展品保险

- (1)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 (2)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内包装货品质量不符、货损、短少，本公司不予负责。请展商向自行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 (3) 请参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至回运目的地的来回程运输综合险（包括展览期间）。责任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随时申报报验之用。自用汽车运输展品到展馆的展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货损或缺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13.8 付款：

- (1) 上述费用不包括：展览馆之停车费、展馆加班费及保险费等。
- (2) 所有有关费用，我司只接受汇款及现金，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完毕，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支付完毕。参展商付清费用方可提货或送货。
- (3) 如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于提货前安排预付有关运费，需保昌公司垫付任何费用的，保昌公司将按垫付费用金额加收 **30%**的代垫手续费。

- **请各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司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条款备索）。**

附：展品进出馆付运委托书
展品外包装标帖

展品进出馆付运委托书

致：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主题馆节能环保馆”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		展台号：		总件数：				
箱号	包装规格/ 材料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体积 (CBM)	重量 (kg)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一. 我司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二. 我司委托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 广州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场或指定广州市内仓库提货至展台								()
2. 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3. 包装物料/包装箱存仓								()
4. 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								()
B. 出馆 1. 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2. 展品送货至广州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场或指定广州市内仓库								()
我司承诺及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明白所有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广州或广州货站的时间超过保昌公司指定期限（2012年9月16日至9月18日），市内提货费需加收50%的加急费。								
3.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指南中关于展品包装的要求。								
4. 我司同意保昌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5.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必须至少在布展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6. 我司同意及接受付款方式为： A. 其他 () B. 汇款 ()								

提示：展商必须在布展前5个工作日内传真此委托书到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确认并签名：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我司到达展馆日期及时间：_____ 日期：2012年 月 日



BALtrans Exhibition 保昌展运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主题馆节能环保馆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2012年9月22~25日

VENUE:

展 馆: A2.2

BOOTH NO:

展位号:

EXHIBITOR:

参 展 商:

VOLUME: (CM)

长 X 宽 X 高:

WEIGHT (KG)

重量:

NO. OF PKGS:

箱号:

TOTAL PKGS:

总件数:

国 内 货

第九章 附 件

附件1 展具租赁图



Rental Furniture & Fittings



气压吧椅 F1
Bar Stool(White)
450Wx520x730Hmm



沙发 F2
Sofa
820Wx800Dx380SHmm



会议椅 F3
Conference Chair
500Wx450Dx450SHmm



折叠椅 F4
Folding Chair
460Wx400Dx455SHmm



圆形玻璃桌 F5
Round Table
Glass Round Table
700W x 760Hmm
800W x 750Hmm



方桌 F6
Square Table
650Lx650Wx700Hmm



低玻璃柜 F7
Low Glass Showcase
1030Lx535Wx100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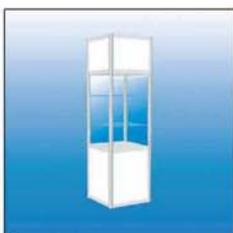
咨询桌 F8
Information Counter
1030Lx535Wx800Hmm



锁柜 F9
Lockable Cupboard
1030Lx535Wx700Hmm



高玻璃柜 F10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Lx535Wx2000Hmm



高玻璃柜 F11
Tall Glass Showcase
535Lx535Wx2000Hmm



水槽 F12
Wash Basin
1030Lx535Wx100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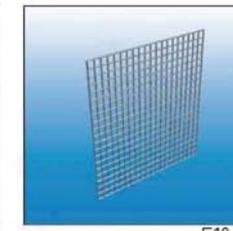
高展台 F13
Tall Display Cube
535Lx535Wx800Hmm



低展台 F14
Low Display Cube
535Lx535Wx500Hmm



等离子电视机含 DVD F15
Plasma & DVD



网片 F16
Net Piece
900Lx1200Hmm

EXHIBITION IN 2011

GUANGZHOU BAIYU EXHIBITION SERVICE CO.,LTD

TEL:020-62396152 FAX:020-62396303 E-MAIL:BAIYU1112@126.com



衣架 F17
Wheeled Coat Hanger
1800Lx450Wx152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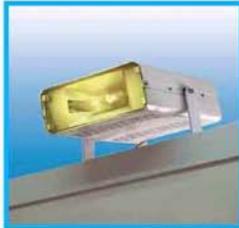
围栏 F18
Barricade
(two poles with 1.5m chain)



长臂射灯 F19
100W Long Arm Spot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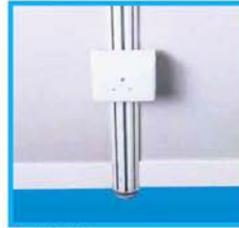
射灯 F20
100W Spotlight



金卤灯 F21
150W HQL Floodlight



日光灯 F22
40W Fluorescent Tube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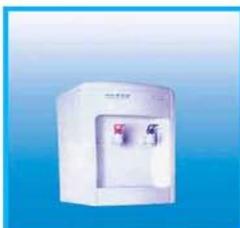
电源插座 F23
Power Socket
Max. 500W



双门冰箱 F24



单门冰箱 F25



饮水机 F26
Drinking Water Machine
300Lx300Wx500Hmm



斜层板 (1000L x 300Wmm) F27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易拉宝 60W-200H F28
100W-200H
120W-200H/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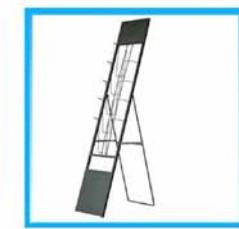
X 展架 60WX160H F29
80WX180H/CM



电热壶 F30



电磁炉 F31



资料架 F32



冰柜 F33

EXHIBITION IN 2011

GUANGZHOU BAIYU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TEL: 020-62395152 FAX: 020-62395303 E-MAIL: BAIYU1112@126.com